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海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中国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内容。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公告。

三、申请追加对外捐赠专项额度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同意在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捐赠限额外，追加定点帮扶对外捐赠专项额度人民币 90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和办理捐赠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和办理捐赠具体事宜。

同意在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捐赠限额外，追加在港机构捐赠专项额度人民币 3,556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和办理捐赠具体事宜，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审批和办理捐赠具体事宜。其中中银香港创新科技奖项目 1,125 万元，“古埃及文明大展”项目 1,530 万元，“深化高校合作·助力教育强国”系列合作项目 478 万元，青少年爱国爱港教育项目 423 万元。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公告。

五、中国银行 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相关内容。

六、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调整部分专业委员会名称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中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及委员会名称调整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本次专委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及部分委员会名称的调整将在《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

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2025 年修订）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八、选举楼小惠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非执行董事楼小惠女士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楼小惠女士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席。

九、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9.1 董事长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董事长葛海蛟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9.2 行长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行长张辉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9.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十、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赞成：14 反对：0 弃权：0

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批。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刘承钢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承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刘承钢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刘承钢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刘承钢先生出生于 1972 年，1994 年加入本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行股权投资与综合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本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本行司库总经理。

此前曾任本行金融市场总部助理总经理、总监，司库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获应用金融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

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